



收集指紋資料指引

導言

本指引旨在協助資料使用者在收集指紋資料方面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的規定。資料使用者應在決定是否收集指紋資料之前閱讀本指引，並於收集有關資料後定期參閱本指引。

本指引所述的「指紋資料」是指任何表達關於一名在世人士指紋的資訊，包括指紋影像及從指紋衍生的數字碼等。

收集指紋一向被聯想與調查罪案有關，但隨著指紋掃描器的售價日趨下降及其簡單操作的設計，指紋掃描器已被廣泛地應用於其他方面，最普遍使用於記錄出勤/出席及記錄進出某些設施的情況。鑑於指紋資料的獨特及不變性質，指紋掃描器的普及化令大眾關注到一旦不當處理這些資料時所帶來的嚴重損害。資料使用者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考慮使用其他私隱侵犯程度較低而又可達到同樣目的的方法，代替收集指紋資料。

本指引會討論以下問題：

1. 指紋資料為何是個人資料？
2. 應否收集指紋資料？
3. 條例下有關收集資料的主要規定是甚麼？
4. 甚麼是私隱影響評估？進行私隱影響評估時應考慮哪些範疇？
5. 為了確保個人是在自主及知情的情況下有意識地決定是否提供其指紋資料，資料使用者應注意甚麼？
6. 決定收集指紋資料後應處理的事情。

指紋資料為何是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一詞在條例下是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資料：(i)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的；(ii)從該等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份是合理地切實可行的；及(iii)該等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合理地切實可行的。

無疑，指紋是個人的生物特徵資料，性質獨特，但對於是否可從指紋影像本身或指紋所衍生的資料確定某人的身份，則意見分歧。

一般人不能憑觀看指紋影像確定指紋所屬人士的身份。一般人更不會從指紋特徵轉化成的獨特的數字碼知道它們所屬某人士的身份。因此，有人或會認為指紋資料不屬於個人資料。不過，倘若將該指紋影像或有關的數字碼(不管是衍生及零碎)與另一資料庫連接後，便可以識別某人士的身份，則前述的觀點便不正確。在這情況下，該指紋影像或有關的數字碼，在與其他可辨識該名人士的資料一併考慮下，便屬於條例下的個人資料。

應否收集指紋資料？

根據 *Eastweek Publisher Limited & Another v.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2000] 2 HKLRD 83 一案的裁決，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私隱專員」)認為一般地說，如有關情況完全沒有涉及個人資料的收集，則有關事宜便不在條例的管轄範圍之內。

有些個案雖涉及指紋資料，但有可能不構成收集個人資料。例如，僱主安裝的指紋識別系統把僱員的某些指紋特徵轉化成獨特的數字碼，然後儲存於僱員持有的智能卡。每當僱員於該系統出示智能卡及其指紋時，該系統便會將儲存在該卡內的數字碼與指紋特徵互相比較及核對，以確認有關僱員的身份。在這情況下，除了在比較該等資料時，僱主既無持有亦不能夠查閱僱員的指紋資料。在這情況下，由於僱主沒有收集僱員的指紋資料，故該指紋識別系統不受條例規管。

收集指紋資料的規定

概括而言，**保障資料第 1(1)原則**規定，除非個人資料是為了直接與資料使用者的職能或活動有關的合法目的而收集，收集對該目的是必需的或直接與該目的有關的，而收集的資料屬足夠但不超乎適度，否則不得收集個人資料。

資料使用者須確保收集指紋資料的目的為合法的，並符合其職能及活動的目的，例如執法機構為調查罪案而收集指紋資料，或為了控制獲授權人員進出高度保安範圍或禁區。即使資料使用者收集指紋資料的目的合理（如用於準確地記錄出勤/出席情況及有效地運用資源），為確保有關收集符合保障資料第 1(1)原則的規定，資料使用者須先審慎評核，就達到有關目的而言，收集指紋資料是「必需但不超乎適度」的。

私隱影響評估

鑑於指紋資料屬性質敏感資料，有意收集指紋資料的資料使用者須首先考慮有關收集是否根據保障資料第 1(1)原則規定屬必需的。為此，公署鼓勵有關資料使用者進行私隱影響評估。

私隱影響評估是系統性的程序，用以評估某建議對個人資料私隱的影響，目的是避免或減低不利影響。

要決定收集指紋資料是否「必需及不超乎適度」並無劃一的準則，因為不同資料使用者的情況及理由各異。以下是協助資料使用者進行私隱影響評估的一些指標。

收集指紋資料的目的

資料使用者應至少回答下述問題，以決定收集指紋資料是否必需：

- 收集指紋資料的需要或目的是甚麼？
- 如現時已經有一套系統應付該需要或達致該目的，該系統有甚麼問題？
- 該現有系統的問題是否可以解決？如可以，為甚麼不解決有關問題？
- 是否有其他方法或系統可以達到該目的而無需收集指紋資料？如有的話，為甚麼不採用該其他方法？

回答這些問題不單能讓資料使用者評估收集指紋資料是否必需，倘被人根據條例提出法律上質疑時，亦有助他們解釋為何有關收集是必需的。因此，對資料使用者而言，詳錄其收集指紋資料的理據是很重要的。

收集指紋資料的目的及理由在不同情況中各異。雖然私隱專員會按每宗個案的情況作考慮，但有些目的是常見的，並值得在此討論，作為一般指引。

- 記錄出勤/出席情況：要記錄員工出勤或學生出席的情況，通常可採取由員工或學生親自簽到，或由他們使用門禁卡的方法。資料使用者若不採取這些措施或在這些措施之外還收集他們的指紋資料，應具備充分的理由。

- 保安：雖然收集指紋資料可能是為了保安理由（例如要確保只有獲授權人員才可進入某些限制出入範圍或查閱機密資料），但這未必是較佳的方案。要管理限制出入範圍或機密資料的保安，可以向獲授權人員提供密碼。安裝攝錄機以監察限制出入範圍或電腦終端機或可加強保安。

上述目的（出勤/出席記錄及保安）往往可以透過私隱侵犯程度較低及較經濟的方法達致，而不用安裝收集及處理指紋資料的系統。

擬收集誰人的指紋資料

如將會收集大量人士的指紋資料，則資料外洩所可能帶來的潛在傷害會較為嚴重，因此收集他們的指紋資料時需要更強的理據。

如收集的目的為確保只有獲授權人員才可進出某範圍或查閱某資料庫，應只收集獲授權人員的指紋資料，而無需收集沒有獲授權人員的指紋資料。

未成年人或無能力管理自己事務的人是較易受到傷害的，他們的資料私隱需要更大的保障。如資料使用者就向這些人士收集指紋資料，而遇上質疑的話，私隱專員會嚴格地審查有關收集行為。

收集多少資料

一般情況下，資料使用者應無需收集資料當事人全部手指的指紋資料。

即使資料使用者只會使用資料當事人其中一隻手指的若干參考點以編製一組數字碼，也應將指紋的參考點數目降至最低（例如管理 30 人的資料使用者所需的參考點數目應少於管理 1,000 人的資料使用者）。無論如何，指紋衍生的數字碼應以在技術上無法或難以重組該指紋的原本影像的方式儲存。

另外，應該避免持續及廣泛地使用指紋掃描器，例如：避免於所有出入口（包括洗手間）安裝指紋掃描器。

讓資料當事人在自主及知情的情況下有意識地決定是否提供其指紋資料

資料使用者應給予個人自由及知情的選擇，並詳細解釋收集其指紋資料對個人資料私隱的影響。

每人都可自主決定其指紋資料應否及如何被資料使用者收集或處理。如該人容許其個人資料被收集及以某一方式處理，其選擇須受到尊重。除非該人的決定的真確性成疑，例如該人不是知情地選擇、有關選擇不是自願地作出的，或他/她是處於不當的壓力下才同意其個人資料被收集和處理的，否則私隱專員是不會干預的。為免爭議，資料使用者應書面記錄該人的同意。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資料使用者應盡量讓資料當事人自由選擇私隱侵犯程度較低的方案，代替收集其指紋資料（例如讓資料當事人選擇使用智能卡或電子出入許可證等）。資料使用者應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保障個人的資料私隱，並減低隨後對私隱的不利影響。在處理相關投訴時，對已採取該些步驟的證據，私隱專員會予以正面的評價。資料使用者不能以提供有關選擇會帶來一己不便而拒絕給予資料當事人選擇。

私隱專員認為，所作出的同意是否自願及明確地給予，關鍵是被徵求同意時，(i) 資料當事人的智能水平，必須足以理解對其個人資料私隱的不利影響；以及(ii) 資料當事人沒有受到不當影響。

從保障個人資料的角度來看，未成年人士不應被置於其私隱可能被某些行為或作為貶低的情況，因為這樣會減低他們對個人資料私隱的風險意識，可能對他們成長後帶來負面影響。

此外，僱員常投訴僱主施壓，要求他們提供其個人資料或同意披露其個人資料。如資料使用者希望收集僱員的指紋資料，必須確保已給予僱員自由及知情的選擇，讓他們自行決定應否提供該資料。即使收集僱員的指紋資料是「必需及不超乎適度」，收集資料的方法亦必須在有關的情況下屬公平的。因此，不願或不能提供指紋資料的僱員不應受罰。

當資料使用者和資料當事人之間的討價還價能力有明顯差距時，資料當事人應獲明確告知收集指紋資料對其個人資料私隱帶來的不利影響，並可選擇是否提供其指紋資料。資料當事人的決定應該受到尊重。資料使用者應盡量避免予人有向資料當事人行使不當影響之嫌。

決定收集指紋資料後應處理的事情

倘收集指紋資料是必需及不超乎適度，資料使用者須留意其收集資料的手法及其後處理是否符合條例其他的規定。資料使用者有持續的法律責任保護所收集的個人資料。

收集資料之時或之前

資料使用者收集指紋資料之時或之前，應告知有關人士下述事宜，以符合保障資料第 1(3)原則的規定：

- 提供指紋資料是自願或是有責任的；
- 如該人有責任提供其指紋資料，那麼不提供指紋資料有何後果；
- 指紋資料將會用於甚麼目的；
- 誰可查閱指紋資料及在甚麼情況下其指紋資料可被查閱；
- 如指紋資料會被移轉予其他人，那麼會被移轉予甚麼類別的人及在甚麼情況下移轉；
- 他們的指紋資料是否可被用來對他們作出不利行動；及

- 他們有權查閱或改正其指紋資料，及他們應如何提出有關要求。例如向誰（其姓名、職位及聯絡詳情）提出。

嚴格控制查閱、使用及移轉指紋資料

查閱指紋資料應只按「有需要知道」為原則。愈多人能夠查閱指紋資料，對資料當事人的資料私隱影響愈嚴重。

除非資料使用者已事先取得該人的訂明同意，或有關使用是受條例的條文所豁免，否則他們不應將指紋資料使用（包括披露）於與原本收集目的無關的目的。資料使用者不遵從這項規定可能違反保障資料第 3 原則。

資料使用者應以書面制定明確的政策及指引，以確保正確使用指紋資料，及防止指紋資料因與其他資訊科技系統或資料庫的不必要連結而出現「移轉資料」或「改變用途」的情況。

一般情況下，指紋資料不應移轉予第三者。如允許移轉，資料使用者必須有充分理由，並在有限情況下進行（例如偵測罪行）。

保留指紋資料

對於一些已不再需要用於收集目的的指紋資料，資料使用者應定期並經常將這些資料銷毀，否則資料使用者可能違反保障資料第 2(2)原則及條例第 26 條的規定。

指紋資料保留期愈長，對個人的資料私隱影響愈嚴重。例如，僱主收集僱員的指紋資料用以監控僱員進出僱主的處所或使用電腦系統，僱主應於僱員離職後立即銷毀其指紋資料。

確保資料準確性

保障資料第 2(1)原則規定，資料使用者須採取所有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是準確的。

如所收集的指紋資料可能用以對該人作出不利行動，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對該人便尤其重要。例如，僱員於每個工作天提供其指紋資料作為出勤記錄，但由於僱主所收集的資料不準確，未能如實地記錄該僱員的出勤情況，導致其遭扣薪或解僱。

為確保指紋資料準確，資料使用者須確定及信納指紋識別系統的誤識率及誤拒率是在合理標準（視乎該系統所監控的人數）之內。此外，資料使用者在決定是否對該人採取不利行動之前，應給予該人合理的解釋機會。

資料的保安

保障資料第 4 原則規定，資料使用者須採取所有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由其持有的個人資料受保障而不受未獲准許的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或其他使用所影響，尤其須考慮該等資料的種類及在該等事故發生時可能造成的損害。有鑑於指紋資料為敏感的資料，資料使用者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實施有效的保安措施，防止指紋資料庫受破壞及盜用。有效保安措施的例子如下：

- 小心評核及定期檢查儲存及處理指紋資料的資訊科技系統，確保已採取足夠的私隱保障措施；
- 將指紋資料加密；
- 只讓獲授權人士在「有需要知道」的情況下查閱該資料庫，同時，資料庫必須以強密碼（例如由字母、數字及符號組成）保護；
- 只可透過少數指定的終端機查閱該資料庫；
- 記錄每次查閱；及
- 以閉路電視監察終端機。

私隱政策須在一般情況下可提供

資料使用者應制訂私隱政策及程序，清楚列出收集、持有、處理及使用指紋資料時須遵守的規則及實務措施。他們應特別提醒可能受此等政策及程序影響的人士，並依從保障資料第 5 原則的規定，讓他們檢閱此等政策及程序。

員工培訓

作為良好行事方式，資料使用者可定期進行私隱循規評估及檢討，核實有關作為及行為符合條例的規定。負責收集及管理指紋資料的員工必須得到適當的培訓、指導及督導。如員工於執行職務時，沒有適當處理指紋資料，資料使用者便應向有關員工採取適當的紀律行動。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查詢熱線：(852) 2827 2827

傳真：(852) 2877 7026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12樓

網址：www.pcpd.org.hk

電郵：enquiry@pcpd.org.hk

版權

如用作非牟利用途，本指引可部分或全部翻印，但須在翻印本上適當註明出處。

免責聲明

本指引所載的資料只作一般參考用途，並非為《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的應用提供詳盡指引。有關法例的詳細及明確內容，請直接參閱條例的條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專員」)並沒有就上述資料的準確性或個別目的或使用的適用性作出明示或隱含保證。上述建議不會影響專員在條例下獲賦予的職能及權力。

©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二零零七年八月初版

二零一二年五月(第一修訂版)